

询价采购

东城街道长城村需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采购预算40万元,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报名时间:截止2022年11月25日下午5点。水罐消防车必须罐体容积2立方米,射程50米以上。报名提交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系人:李先生 18757825522
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11月17日

店面出租

东塔路185号(原桃花菜场一楼)店面出租,面积约400平方米。

联系电话: 13858927422, 617422

招租公告

现有西城街道岭张村简易钢棚厂房(原菜场),对外公开招租,面积600平方米左右,具体事项面议。

联系人:章女士 13967927070
黄先生 13506791170(735188)
永康市西城街道岭张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19日(第1485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5305号

蒋向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150029):本院受理原告李建伟与被告蒋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蒋向军归还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由原告对被告所有的普洱茶(易武正山100片)的拍卖、变卖款在上述债务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3年1月12日10时,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311号

永康市发奎超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环村中路2号南侧):本院受理原告鄞向平与被告永康市发奎超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1月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4989号

单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沈龙欢与被告单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56838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月5日8时50分在

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林贤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039号

黄晓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金园村前金园环村路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8223818):本院受理原告刘绪础与被告黄晓峰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33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确定付款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月11日9时在本法院23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230号

永康市美福莱金属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候开顺与被告永康市美福莱金属制品厂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诉讼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伤残赔偿金、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合计人民币172634.4元。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月13日9时在本法院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307号

李赵龙(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梨园小区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807252318):本院受理原告徐文奇与被告李赵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1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1月9日10时,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破6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承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承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

管理人。永康市承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承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承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2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3年1月10日9时整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号,邮政编码:321300,联系电话:18258859142。

(2022)浙0784破63号

本院根据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30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优破案”公众号下载,邮箱用户名:mjzqxsb@163.com,密码:Zqsb1234,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号,邮政编码:321300,联系电话:13185165125)。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在微信公众号“优破案”通过网络

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2022)浙0784破64号

本院根据浙江庄普模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浙江欧若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欧若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欧若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30日前通过邮寄方式向浙江欧若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申报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下载(见邮箱附件),邮箱用户名:orzqsb@163.com,密码:Zqsb1234,债权申报材料寄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号,邮政编码:321300,联系电话:15657946859)。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欧若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欧若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1月10日1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2022)浙0784民初5496号

永康市阿平注塑加工厂(经营场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148号1楼西侧第1-2间):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增保塑料制品厂与被告永康市阿平注塑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26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有独栋3700㎡厂房出租。东永一线,芝英路口2000㎡新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858903222, 613222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有4680㎡出租,水电齐全,交通方便。联系:13506598501, 698501

租,另有6000㎡厂房及体育场出租。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出租

花街黄山小微创业园区花金路548号新建厂房,每层1583㎡,夹层独立,办公室470㎡,有货梯,独门独户。15024583668, 731313

厂房出租

永康东高速公路口占地2200㎡,1-4层共

8800㎡,离五金城、物流中心近,出入方便。13506797220, 637220

厂房出租

永武二线边东干中学对面厂房出租,一楼2350㎡,二楼2350㎡,有三吨货梯,上一户到。2022年12月30日止。电话:13705894908, 667908

套房转让

坐落永康市区前花园1号(原消防队)120㎡。电话:13967917088

遗(灭)失声明

兹有象珠镇山西村后渠自然村陈祖明不慎遗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证号:永594集用1992第2085号,宗地号:594-11-102,土地坐落后渠自然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声明人:陈笑君 2022年11月18日

遗(灭)失声明

兹有象珠镇山西村后渠自然村陈祖明不慎遗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证号:永594集用1992第2086号,宗地号:594-11-98,土地坐落后渠自然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声明人:陈笑君 2022年11月18日

自然村陈祖明不慎遗失

(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证号:永594集用1992第2089号,宗地号:594-11-100,土地坐落后渠自然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声明人:陈笑君 2022年11月18日

永康市拓派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